

上海理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20〕12号

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章程

为进一步做好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授予和学位点建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章程》、《上海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特制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章程。

（一）组织机构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院长担任；设副主席1名，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配备秘书1人。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为学院“果园计划”科研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职责权限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学院的学位管理机构，对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负有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等职责，具体如下：

（1）审查硕士、博士学位申请，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和授予博士

学位的建议名单。

(2) 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审定本分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硕士生和博士生的人才选拔机制、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4) 审查本分委员会所属有关学科的学位授权学科的规划、建设及调整方案，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5) 审批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审查博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6) 检查、监督和评估本分委员会所属有关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7) 研究并处理本分委员会所属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其他事项。

(三) 议事规则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闭会期间，如有必要，经主席提议，全体委员可对有关事项进行通讯评议。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数根据审议事项的要求确定。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原则上不得缺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会，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且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

(5) 对于因工作调离、职务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须及时予以调整。

(6)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7)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8)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须撰写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要存档以备查。

(四) 附则

(1) 本章程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2)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章程

抄 送：相关部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